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羅逢裕

被告 陳百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0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902元【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0元/m²×面積17.69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20+房屋課稅總現值26600元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檢送之臺中市房屋稅籍紀錄表參照）×原告權利範圍1/20=277902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隆成